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35538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民族博物馆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11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彩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103号7-1栋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11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684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6841号	广西彩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000	项	1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万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	-------	-----------

1	增值服务（1）	《节庆里的壮族文化》（暂定名）绘本印刷。开本：12开，250mm（宽）×250mm(高)；装帧：锁线精装，单本吸塑，全彩印刷；页码：28码（12个跨页图+4页其他内容）；字数：每码实际字数约200字；插图：1幅封面图，内文12幅跨页图（含1幅立体插图+2页互动插图）；工艺：1处立体页，2处互动页，1款随书互动装置。；用纸：封面硬壳用3mm进口灰板纸，裱150克铜板纸+光膜，书名起凸，内文、立体页250克白卡纸对裱，彩色印刷。数量2041册，单价98.00元，金额200000.00元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一）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预付款50%，即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 （二）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内容经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尾款，即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三、服务条款

（一）印刷质量要求

- 1.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2.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二）印刷品包装要求

- 1.印刷品的包装要求：牛皮纸；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 2.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 3.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 1.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广西民族博物馆，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期：定稿后30日内
收货人：姚成，联系方式：0771204609，收货数量：2041册
-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印刷服务入围协议;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章） ____年__月__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环路11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103号7-1栋
法定代表人：陆文东	法定代表人：蔡峰
委托代理人：姚成	委托代理人：李盛
电话：0771-2024609	电话：0771-33319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明秀中支行
账号：45001604556050702929	账号：451060403018010003677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